

2023年驳回执行异议申请书(优秀9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驳回执行异议申请书篇一

申请人：

何某，女□xx年x月x日生，住所□xx□现无业。

请求事项：

请求不予强制执行。

事实和理由：

柴某诉王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两审终审判决，于20xx年4月7日送达生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执行申请人所有的房产，剥夺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一、柴某与王某之间的借贷关系，申请人并不知情。

1、柴某诉称王某于xx年x月x日向其借得人民币50万元。申请人对此从不知情，王某亦未曾将该50万元的任何部分用于申请人与王某的家庭共同生活。在申请人与王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均有固定工作、生活稳定，家庭成员身体健康，家庭生活不存在重大支出，也从未进行过任何大额投资行为，根本无需向柴某举借如此巨额债务。王某向柴某举借债务并未告知申请人，亦从未将任何该款项用于家庭共同生活。

2、柴某仅仅凭借一张存在重大瑕疵的欠条用来证明王某向其举借50万元债务，该事实认定亦存在模糊不清之处。

第一、柴某出借50万巨额款项，却不知王某用于何处？以何种方式偿还？柴某提供的用来证明王某欠其50万的欠条，不仅金额单位无法认清，而且也没有写明还款期限、还款方式等必要条件，这与日常情理不符。

第二、柴某与王某之间一直存在暧昧关系，该欠条是柴某用以胁迫王某维持与其之间不正当关系的保证。所谓借钱一事，纯属子虚乌有。

第三、即便是王某主动给柴志杰出具了50万的欠条，也应当视为王某对柴某的赠与行为，而该赠与行为在未实际交付之前，并未生效。

二、申请人与王某已与xx年x月x日通过民政部门登记离婚，本案执行房产已合法分割属申请人所有。法院“未审先判”，裁定执行申请人名下的该房产，剥夺了申请人依法应当享有的诉讼权利。

1、柴某与王某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审理历时1年5个月，而在此期间，柴某既未向申请人提起过任何诉讼，法院亦未将申请人作为共同被告或第三人让申请人参加该案的审理。

2、申请人与王某已于xx年x月x日通过民政部门登记离婚，本案执行房产已合法分割属申请人所有。法院裁定强制执行申请人所有的房产，对于申请人来说，是“未审先判”，剥夺了申请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

综上，申请人对本案执行提出异议，请求法院查明事实，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不予强制执行。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xx年4月9日

驳回执行异议申请书篇二

异议人(单位写明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自然人写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职业、服务处所、住所地、居住地、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在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就号判决书(裁决书、处罚决定书)的强制执行过程中，贵法院误将案外异议人的财产，当作被执行人的财产予以执行。异议人依法提出本执行异议。

请求事项

立即中止执行，并返还异议人的财产_____。

事实与理由

_____□

综上所述，我(单位)是案外人，贵院将我(单位)的财产予以执行，明显错误。特依《民事诉讼法》第条的规定，提出异议，请立即中止对上述财产的执行，并执行回转，切实维护异议人的合法权益。

异议人(签名盖章)

年月日

驳回执行异议申请书篇三

申请人：*****，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法定代表人：**，
*****请求事项：解除对*****商品房的查封。

事实与理由：

贵院因***与****借款纠纷一案，查封了*****号商品房(以下简称商品房)申请人现对该查封行为提出异议，理由有以下三点：

第一，商品房的所有权归属于申请人。申请人与****在合肥市开****中心签订了编号为****《商品房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把商品房卖给****.合同约定，****应于合同签订当日支付首付款105,453元，剩余房款240,000元于20xx年1月31日前办理银行按揭;应***要求，申请人同意****在20xx年1月31日实付部分首付款36,362元，首付款余款69,091元****承诺在20xx年12月28日前付清;但****在约定的20xx年12月28日到期时，未能支付首付款余款69,091元，且未办理银行按揭，此后****下落不明至今。虽然该房屋已经备案，但没有办理产权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九条明确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据此可以得出，该房屋的所有权没有发生转移，仍然属于申请人，是申请人的合法财产。

第二，申请人依据合同中约定的仲裁条款，于20xx年1月4日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合肥仲裁委员会依法缺席审理了此案，并以*****号裁决书裁定解除合同。

第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的规定》第十九条明确规定：“被执行人购买需要办理过户的第三人的财产，已经支付部分或者全部价款并实际占有该财产，虽未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但申请执行人已向第三人支付剩余价款或者第三人同意剩余价款从该财产变价款中优先支付的，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在****与****借款纠纷一案中，****作为申请执行人，并未向****支付剩余价款;****也不同意从该财产变价款中优

先支付。因此，贵院不能对*****的商品房进行查封。

基于以上两点理由，申请人认为，贵院对商品房的查封行为是错误的，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特提出异议，请求贵院解除对商品房的查封。

此致

合肥*****人民法院

申请人：*****

年月日

驳回执行异议申请书篇四

申请人：

请求事项：

申请人_____纠纷一案，业经人民法院两审终审判决，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送达生效，进入执行程序。讼争标的_____，系_____，人民法院判决_____，剥夺了我的_____权利，特提出异议。请求人民法院处理好_____纠纷问题后再予执行。

事实和理由：_____（写明案件的经过、事情起因、争讼标的及法院判决的结果等）

此致

_____人民法院

申请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驳回执行异议申请书篇五

申请人□xx□男，20xx年xx_月xx_日出生，汉族，住xx市xx区梨园地区xx村xx号。

被申请人□xx市xx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申请事项：

1、请求贵院停止执行通建裁字(xxxx)第xx号房屋拆迁纠纷行政裁决书的

内容；

2、请求贵院撤销(xxxx)通执字第xx号行政裁定书。事实与理由：

xx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xx区分中心与申请人因房屋拆迁纠纷，向被申请人申请房屋拆迁纠纷裁决□xxxx年xx月xx日，被申请人做出通建裁字(xxxx)第xx号房屋拆迁纠纷行政裁决书□20xx年xx月xx日，被申请人依上述裁决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xxxx年xx月xx日作出(xxxx)通执字第xx号行政裁定书，并于xxxx年xx月xx日下达(xxxx)通执字第xx号执行通知书。申请人认为贵院的执行行为违法，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书面的形式提出执行异议，主要理由如下：

一、据以执行的被申请下发的通建裁字(xxxx)第xx号房屋拆迁纠纷行政裁决书(下文简称“裁决书”)在实体上、程序上均存在违法情况，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执行。

1、作为裁决主要事实依据的《估价报告》，无论在程序上还是实体上均存在违法之处，不应作为裁决的依据。

首先报告没有依法送达；其次评估结果未依法公示；最后房地产评估机构的选定方式违法。本项目的评估机构是拆迁人自行委托的，拆迁人没有与被申请人协商共同选定评估机构的证据，剥夺了被拆迁人选择的权利。

2、裁决前未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听证。

依据《裁决规程》第xx条规定，裁决前被申请人有义务组织第三人和申请人调解，举行听证工作，充分听取双方意见。而被申请人却未能按此规定履行前述义务。因为，自始至终，被申请人没有找申请人调查了解核实过相关事实也没有进行听证工作。

3、未经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而迳行作出《裁决书》。

被申请人没有经过该局领导班子在《裁决书》作出前进行讨论的决定或会议记录。此即意味着被申请人没有经此程序就已作出《裁决书》，此举已违反《裁决规程》第xx条，即“书面裁决必须经房屋拆迁管理部门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的规定。

4、《裁决书》并未生效，因此不能作为申请执行的依据。

首先法律文书只有送达当事人后方才生效。被申请人并未在裁决作出后依法向申请人送达《裁决书》，因此该《裁决书》并非如被申请人所言于xxxx年xx月xx日已经生效。

其次申请人在收到裁决书后已经向xx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提起复议，该裁决书并未生效，也不能作为强制执行的依据。

二、贵院作出的(XXXX)通执字第XX号行政裁定书，在实体上未对《裁决书》进行严格审查，在程序上，违反了相关规定，侵害了被执行人的权利。

1、贵院未对该《裁决书》进行认真审查。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十五条的规定：被申请执行的具体行政行为明显缺乏事实根据，明显缺乏法律依据或者其他明显违法并损害被执行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准予执行。在被申请人存在上述诸多违法行为的情况下，贵院依然做出了准予强制执行的裁定，显然对据以执行的《裁决书》没有进行严格审查。

2、贵院的执行程序不合法，未书面告知当事人在执行程序中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等相关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公开的若干规定》第三条及第五条：人民法院受理执行案件后，应当及时将立案的有关情况、当事人在执行程序中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可能存在的执行风险以及案件承办人或合议庭成员及联系方式书面告知双方当事人。贵院并未依法告知申请人，实际上剥夺了申请人进行申辩的权利，不能保证执行行为的合法性。

综上所述，本案执行的依据及程序均存在诸多违法之处，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申请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提出执行异议申请，请求贵院依法裁定支持申请人请求事项。

此致

XX市XX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XXXX

XXXX年月日

驳回执行异议申请书篇六

申请人：何某，女□XX年X月X日生，住所□XX□现无业。

请求事项：请求不予强制执行。

事实和理由：

柴某诉王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两审终审判决，于20XX年4月7日送达生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执行申请人所有的房产，剥夺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一、柴某与王某之间的借贷关系，申请人并不知情。

1、柴某诉称王某于XX年X月X日向其借得人民币50万元。申请人对此从不知情，王某亦未曾将该50万元的任何部分用于申请人与王某的家庭共同生活。在申请人与王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均有固定工作、生活稳定，家庭成员身体健康，家庭生活不存在重大支出，也从未进行过任何大额投资行为，根本无需向柴某举借如此巨额债务。王某向柴某举借债务并未告知申请人，亦从未将任何该款项用于家庭共同生活。

2、柴某仅仅凭借一张存在重大瑕疵的欠条用来证明王某向其举借50万元债务，该事实认定亦存在模糊不清之处。

第一、柴某出借50万巨额款项，却不知王某用于何处？以何种方式偿还？柴某提供的用来证明王某欠其50万的欠条，不仅金额单位无法认清，而且也没有写明还款期限、还款方式等必要条件，这与日常情理不符。

第二、柴某与王某之间一直存在暧昧关系，该欠条是柴志杰

用以胁迫王某维持与其之间不正当关系的保证。所谓借钱一事，纯属子虚乌有。

第三、即便是王某主动给柴志杰出具了50万的欠条，也应当视为王某对柴某的赠与行为，而该赠与行为在未实际交付之前，并未生效。

二、申请人与王某已与xx年x月x日通过民政部门登记离婚，本案执行房产已合法分割属申请人所有。法院“未审先判”，裁定执行申请人名下的该房产，剥夺了申请人依法应当享有的诉讼权利。

1、柴某与王某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审理历时1年5个月，而在此期间，柴某既未向申请人提起过任何诉讼，法院亦未将申请人作为共同被告或第三人让申请人参加该案的审理。

2、申请人与王某已于xx年x月x日通过民政部门登记离婚，本案执行房产已合法分割属申请人所有。法院裁定强制执行申请人所有的房产，对于申请人来说，是“未审先判”，剥夺了申请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

综上，申请人对本案执行提出异议，请求法院查明事实，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不予强制执行。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xx年4月9日

驳回执行异议申请书篇七

住所地：

联系电话：

邮编：

申请事项：请求贵院依法解除车的扣押，将其直接返还给申请人。

事实与理由：

20xx年底，异议申请人获知其个人财产车，在被执行人涉及的强制执行案中被当作执行财产予以扣押。经多次协商未果，无奈之下向贵院提出执行异议。

异议申请人认为上述扣押行为没有法律依据，存在明显错误，理由如下：1、该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已表明，其归属于异议申请人所有，而并非被执行人个人财产；2、异议申请人与被执行人并不认识，且没有任何利害关系或经济纠纷，被执行人对该车辆不享有任何权利。

综上所述，异议申请人是该车辆的所有权人，作为该执行案件的案外人其合法权益不应受到任何侵犯。申请执行人应当通过合法途径主张债权，而不是将该车辆作为被执行人财产申请法院予以扣押。由于该扣押行为没有法律依据且明显错误，现异议申请人依照执行程序相关规定，向贵院提出执行异议，请求贵院依法解除对该车辆的扣押，并要求将其直接返还给异议申请人，以切实维护申请异议人的合法权益。核准为盼！

此致

人民法院

申请人：

代理人：张**律师

年月日笔迹鉴定申请书调薪申请书试论执行异议的审查与处理

驳回执行异议申请书篇八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电话：：

请求事项：

申请人不服人民法院执行法民一终字第一号一案，现提出执行异议：

- 1、请求本案暂缓执行；
- 2、请求将错误执行的款项返还公路有限公司（该公司为申请人设在施工项目的建设单位，诉讼过程中的保证人）。

事实与理由：

一、申请人完全有权提出执行异议。申请人提出执行异议申请后，法院执行局以只有第三人才有资格提出执行异议为由，置疑申请人的执行异议申请资格。申请人认为，根据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案》第202条规定：“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者改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故申请人作为本案的当事人，完全有资格提出执行异议申请，不存在任何

法律障碍。法院以申请人不是本案的第三人，无权提出异议是不恰当的。

二、本案已通过再审程序立案审查，且与申请执行人存在未决诉讼，应当暂缓执行。法民一终字第一号判决存在错误，无法获得申请人认同，申请人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现已立案（案号民申字第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同时，申请人与执行申请人就同一案件的不同诉请，已向市人民法院另案起诉刘卫国，要求赔偿，已为该法院受理，存在案件可能胜诉后行使抵销权的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适用暂缓执行措施若干问题的规定》法发6号第7条第1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依职权决定暂缓执行；上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执行争议案件并正在处理的”，故南阳中院应当考虑本案的实际情况暂缓执行。现法院以为法律规定的受理的是执行中存在争议的案件而非实体存在错误的案件为由，不同意暂缓执行。申请人认为这种理解是错误的，完全属于断章取义，违背法律精神。因为执行中存在争议与实体存在错误所指向的都是同一案件，不是两个或三个案件。

三、从债权角度理解公路有限公司的法律地位，法院不应直接执行该公司。

1、申请人的债权未到期。按照施工惯例，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当向建设单位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工程质量的责任缺陷期，而缺陷期从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算二年（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为据）。现申请人作为公路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质量的担保人，其担保债权并未到期，还有责任缺陷期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1998）15号》第61条：“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债务，但对本案以外的第三人享有到期债权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的申请，向第三人发出履行到期债务的通知（以下简称履行通知）”。此款项根本不属于到期债权，不具有执行条件。

2、债权即使到期也不能裁定直接执行。根据前条法律规定，申请人对公路有限公司即使享有的是到期债权，法院也无权执行，只能发出通知。

3、公路有限公司已经提出执行异议，法院应当立即停止执行，且无权进行审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1998）15号》第62条：“第三人对履行通知的异议一般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口头提出的，执行人员应记入笔录，并由第三人签字或盖章”。第63条规定：“第三人在履行通知指定的期间内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得对第三人强制执行，对提出的异议不进行审查”。现在公路有限公司已经书面提出执行异议，法院应当立即执行回转，将款项返还公路有限公司。

4、申请人为公路有限公司出具的文书，不能作为作为法院执行依据。申请人与公路有限公司文书往来，只能在二者之间有效，这是由于二者的相对性所决定的，不涉及第三人；况且二者之间有些往来行为未必具有必然的法律效力，因此，法院以此为由，执行公路有限公司是错误的。

四、从担保角度理解公路有限公司的法律地位，法院无权直接执行该公司。公路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设在市施工项目的建设单位，诉讼过程中的保证人，不是本案的诉讼主体，不能直接为法院所执行。

1。未提供任何担保即采取诉讼保全措施，严重违法。与申请人在诉讼过程中，在未提供任何有效担保的情况下，就被一审法院采取了诉讼保全措施，非法冻结了申请人的账户及存款二百余万元，这是严重违反民事诉讼法的事情。在社会影响不良的情况下，法院竟然利用普通人法律知识的欠缺，要求公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因此其担保先天地就存在很大的问题，现在以此为由执行无法令人信服。

2。直接裁定执行公路有限公司不当。虽然公路有限公司提供

了担保，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在财产保全时为被申请人提供担保的当事人应否在判决书或调解书中明确其承担的义务及在执行程序中可否直接执行担保人财产的复函》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85条规定，人民法院只有在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或其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才有权裁定执行保证人在保证责任范围内的财产。现执行才刚开始，且我公司并非完全履行不能，即裁定直接执行诉讼中的保证人，不符合法律规定。

五、超额划扣公路有限公司存款欠妥。抛开判决对错与否，即使按照高级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申请人应给付的款项也不过，而法院却从公路有限公司的账户上划扣了元，比判决足足多划扣了元，属于超标的执行，明显不妥。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南阳中院执行行为不当，我们请求贵院准予申请人所请，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驳回执行异议申请书篇九

申请人：*****，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法定代表人：**，*****请求事项：解除对*****商品房的查封。

事实与理由：

贵院因***与***借款纠纷一案，查封了*****号商品房（以下简称商品房）申请人现对该查封行为提出异议，理由有以下三点：

第一，商品房的所有权归属于申请人。申请人与*****在合肥市开*****中心签订了编号为****《商品房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把商品房卖给****.合同约定，****应于合同签订当日支付首付款105,453元，剩余房款240,000元于20xx

年1月31日前办理银行按揭；应***要求，申请人同意***在20xx年1月31日实付部分首付款36,362元，首付款余款69,091元*****承诺在20xx年12月28日前付清；但*****在约定的20xx年12月28日到期时，未能支付首付款余款69,091元，且未办理银行按揭，此后*****下落不明至今。虽然该房屋已经备案，但没有办理产权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九条明确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据此可以得出，该房屋的所有权没有发生转移，仍然属于申请人，是申请人的合法财产。

第二，申请人依据合同中约定的仲裁条款，于20xx年1月4日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合肥仲裁委员会依法缺席审理了此案，并以*****号裁决书裁定解除合同。

第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的规定》第十九条明确规定：“被执行人购买需要办理过户的第三人的财产，已经支付部分或者全部价款并实际占有该财产，虽未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但申请执行人已向第三人支付剩余价款或者第三人同意剩余价款从该财产变价款中优先支付的，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在*****与*****借款纠纷一案中，*****作为申请执行人，并未向*****支付剩余价款；*****也不同意从该财产变价款中优先支付。因此，贵院不能对*****的商品房进行查封。

基于以上两点理由，申请人认为，贵院对商品房的查封行为是错误的，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特提出异议，请求贵院解除对商品房的查封。

此致合肥*****人民法院

申请人：*****

年月日